

MADISON

GROUP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 2018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乃為帶有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有更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中任何聲明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3
其他資料	75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丁鵬雲先生 (主席)
朱欽先生 (副主席)
周冰融先生 (副主席)
(於2018年8月24日辭任)
張志強先生 (行政總裁)
郭群女士
熊虎先生 (於2018年8月24日
獲委任並於2018年10月24日
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偉女士
朱健宏先生
葉祖賢先生 太平紳士

審核委員會

朱健宏先生 (主席)
范偉女士
葉祖賢先生 太平紳士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丁鵬雲先生 (主席)
范偉女士
朱健宏先生
葉祖賢先生 太平紳士

薪酬委員會

范偉女士 (主席)
丁鵬雲先生
朱健宏先生
葉祖賢先生 太平紳士

公司秘書

謝嘉欣女士

合規主任

朱欽先生

授權代表

丁鵬雲先生
謝嘉欣女士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英皇道499號
北角工業大廈
10樓A及B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匯豐總行大廈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139號

公司網站

www.madison-group.com.hk

股份代號

08057

財務摘要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經營業績如下：

-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79,000,000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95,800,000港元（經重列）），與2017年同期比較減少約17.5%；
-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大幅減少至約73,100,000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40,100,000港元）；及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收益	5	36,004	47,796	79,005	95,838
銷售成本		(23,373)	(30,869)	(52,391)	(66,036)
毛利		12,631	16,927	26,614	29,802
其他收入	6	1,297	216	1,800	8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38)	(4,427)	(8,198)	(8,576)
貿易虧損淨額		(2,253)	(54)	(3,450)	(5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9,111)	(15,301)	(68,029)	(26,49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5)	-	(25)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119)	-	(1,119)	-
加密貨幣之公平值變動		(1,207)	-	(1,207)	-
可交換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13	(11,727)	(151,064)	(11,727)	(151,064)
商譽減值虧損		(3,492)	-	(3,492)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視作虧損		(69)	-	(69)	-
融資成本	7	(8,231)	(2,561)	(12,471)	(3,302)
除稅前虧損		(56,844)	(156,264)	(81,373)	(158,859)
所得稅抵免	8	72	149	231	210
期內虧損	9	(56,772)	(156,115)	(81,142)	(158,649)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9,881)	(136,955)	(73,114)	(140,080)
非控股權益	(6,891)	(19,160)	(8,028)	(18,569)
	(56,772)	(156,115)	(81,142)	(158,649)
每股虧損 (港仙)				
基本	11 (1.19)	(3.42)	(1.76)	(3.50)
攤薄	(1.19)	(3.42)	(1.76)	(3.50)
期內虧損	(56,772)	(156,115)	(81,142)	(158,649)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08	-	308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54,464)	(156,115)	(80,834)	(158,649)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9,722)	(136,955)	(72,955)	(140,080)
非控股權益	(6,742)	(19,160)	(7,879)	(18,569)
	(56,464)	(156,115)	(80,834)	(158,64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9月30日

	附註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2017年 4月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2	232,801	10,827	11,440
可交換債券	13	63,303	147,118	-
按金	14	6,795	6,719	5,760
其他無形資產		7,978	7,978	7,978
於聯營公司權益		4,993	-	-
遞延稅項資產		858	626	680
商譽		424,074	-	-
		740,802	173,268	25,858
流動資產				
存貨		43,194	50,578	51,384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54,939	7,02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58,936	108,214	89,621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9	19	11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4	34	27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196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10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2	-	-
可收回稅項		70	29	1,464
加密貨幣		2,794	-	-
銀行結餘－獨立賬戶		77,602	119,843	41,8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3,131	74,266	56,478
		440,751	360,010	241,06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18,243	133,436	51,27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189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76,213	76,01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9,081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990	-	-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	800	-
其他借款		83,582	-	-
可換股債券	16	151,396	145,254	-
應付稅項		-	-	10
衍生金融工具		16,020	14,901	-
		382,312	370,793	127,295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58,439	(10,783)	113,76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99,241	162,485	139,625

	附註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2017年 4月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4,283	4,000	4,000
儲備		520,720	151,519	137,8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25,003	155,519	141,866
非控股權益		23,503	(5,117)	(3,148)
權益總額		548,506	150,402	138,71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29	826	907
其他借款		238,111	-	-
應付承兌票據	18	11,795	11,257	-
		250,735	12,083	907
		799,241	162,485	139,62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股本儲備	合併儲備	購股權儲備	可換取債券 — 權益轉換	換算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原列)(經審核)	4,000	65,376	29,047	14,516	(9,110)	11,376	174,782	-	(135,940)	154,047	(6,483)	147,564
就共同控制合併採納合併會計法 之影響(附註24)	-	-	-	-	-	-	4,080	-	(2,608)	1,472	1,366	2,838
於2018年4月1日(經重列) (未經審核)	4,000	65,376	29,047	14,516	(9,110)	11,376	178,862	-	(138,548)	155,519	(5,117)	150,402
期內虧損	-	-	-	-	-	-	-	-	(73,114)	(73,114)	(8,028)	(81,14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159	-	159	149	308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159	-	159	149	308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159	(73,114)	(72,955)	(7,879)	(80,834)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17(a))	70	119,025	-	-	-	-	-	-	-	119,095	-	119,095
發行股份開支	-	(1,355)	-	-	-	-	-	-	-	(1,355)	-	(1,355)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	-	-	-	-	19,138	-	-	-	19,138	-	19,138
行使可交換債券作為收購共同控制合併下附屬公司 之已付代價	-	-	-	-	(64,403)	-	-	-	-	(64,403)	(7,685)	(72,088)
來自一間共同控制合併採納合併會計法之附屬公司 之前股東之注資	-	-	-	-	33,364	-	-	-	-	33,364	42,849	76,213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附註23)	-	-	-	(11,002)	-	-	-	-	-	(11,002)	2,602	(8,40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2)	213	347,389	-	-	-	-	-	-	-	347,602	(1,267)	346,335
於2018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4,283	530,435	29,047	3,514	(40,149)	30,514	178,862	159	(211,662)	525,003	23,503	548,5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權益轉換 儲備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原列)(經審核) 就共同控制合併採納合併會計法 之影響(附註24)	4,000	65,376	29,047	34,660	1,837	11,376	-	2,424	148,720	5,503	154,223
	-	-	-	-	-	-	-	(6,854)	(6,854)	(8,651)	(15,505)
於2017年4月1日(經重列) (未經審核)	4,000	65,376	29,047	34,660	1,837	11,376	-	(4,430)	141,866	(3,148)	138,718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開支 總額(經重列)	-	-	-	-	-	-	-	(140,080)	(140,080)	(18,569)	(158,649)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合併下附屬公司 之已付代價(附註24)	-	-	-	-	(10,947)	-	-	-	(10,947)	-	(10,94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2)	-	-	-	-	-	-	-	-	-	6,766	6,766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16)	-	-	-	-	-	-	178,862	-	178,862	5,150	184,012
於2017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4,000	65,376	29,047	34,660	(9,110)	11,376	178,862	(144,510)	169,701	(9,801)	159,900

附註：

- (a) 其他儲備乃因於重組後轉讓美迪森酒業(香港)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予麥迪森國際有限公司而產生。
- (b) 股本儲備乃因攤薄於一間附屬公司遠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遠見金融」)之權益、視作收購遠見金融之額外權益及收購遠見金融之額外權益而產生。此外，於初步確認時，錄得非控股股東行使之認沽期權公平值約20,144,000港元。
- (c)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因收購一間在共同控制下附屬公司而產生，並指收購所支付之代價與本集團及所收購之附屬公司於受共同控制當日之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賬面值之間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6,283)	(48,02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6,787)	(12,94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1,275	50,9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8,205	(9,967)
於4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266	56,47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660	-
於9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03,131	46,5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4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5年10月8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北角英皇道499號北角工業大廈10樓A及B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精飲品銷售、提供金融服務及提供區塊鏈服務。

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直布羅陀及瑞典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分別為人民幣（「人民幣」）、美元及瑞士法郎。就呈列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採納港元為其呈列貨幣，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編製基準 (續)

採納合併會計法及重列

誠如附註24所披露，一項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於本中中期期間生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實體之財務資料，猶如合併實體自首次處於控股方控制下之日期起經已合併。

就控股方而言，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乃採用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概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權益超出於合同控制合併時（以控股方之權益持續為限）之成本之部分確認金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首次處於共同控制下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之業績。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金額已予以重列，猶如該等實體已於先前報告期初或當其首次處於共同控制下時（以較後者為準）經已合併。共同控制合併對本集團之影響披露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3. 重大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自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詮釋第22號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15號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變動及對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新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4。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並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減值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引入新規定。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過渡條文對首次應用日期（即2018年4月1日）尚未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並無選擇重列比較資料。於首次應用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2018年4月1日之保留盈利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內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擁有下列種類的金融工具，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新減值規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並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使用年限內預期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共有之信貸風險特徵及其他(如逾期資料等)進行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低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就以下金融工具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其他金融資產包括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銀行結餘－獨立賬戶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評估，於2018年4月1日並無作出虧損準備。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法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以成本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變動於收購日期後分別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倘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使用權益法釐定，連同實質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淨投資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分佔之額外虧損。本集團僅於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就額外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倘聯營公司就類似性質的交易及類似事件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有所不同，則在本集團應用權益法使用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時，會作出修訂以使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由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投資時，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

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經重新評估後之收購成本的任何部分於收購投資期間於損益確認。

於應用權益法（包括確認聯營公司之虧損（如有））後，本集團釐定是否需要就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額額外減值虧損。組成於聯營公司投資賬面值一部分之商譽不會分開確認。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按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作比較。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組成聯營公司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該減值虧損之撥回以投資其後增加之可收回金額為限予以確認。

當投資於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而不再為聯營公司時，本集團終止採用權益法，而任何保留權益則按該日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初步確認為金融資產時之公平值。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與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以及投資於不再使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確認。任何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該項投資確認之金額，會按假設投資對象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當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減少，但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所削減擁有權權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部分須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有關收益或虧損部分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分佔因該等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一概予以對銷。

加密貨幣

加密貨幣是一種以軟件為基礎的開源網絡支付系統，付款是利用技術本身的記賬單位記錄於公共賬簿。本集團從事加密貨幣開採，主要是在價格波動之際短期出售套利。本集團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加密貨幣，其中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任何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在本集團將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移時，終止確認加密貨幣。因加密貨幣協議所致，銷售加密貨幣之成本於本期間並不重大，故此並無就相關成本作出準備。

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一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乃按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採用之假設計量。

加密貨幣公平值計量屬第一級公平值，乃由於其基於相同資產於交投活躍市場之所報市價。

在本集團透過其交易活動出售加密貨幣，或本集團因其他原因失去對與加密貨幣之擁有權相關之經濟利益的控制權且因而無法獲取有關利益時，終止確認加密貨幣。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交易審核服務之收益

本集團通過在稱作加密貨幣區塊鏈的公共記賬系統上提供加密貨幣生成和交易處理服務的電腦操作而產生收益，在加密貨幣行業，通常稱為加密貨幣開採。本集團以加密貨幣的形式收取提供相關加密貨幣開採業務之代價。

儘管提供相關服務並無合約安排，但該等服務其實透過開源軟件（即加密貨幣協議）提供，故本集團已釐定其加密貨幣開採業務的性質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範疇中的提供服務。此外，加密貨幣協議的性質令本集團無法提前釐定其就提供加密貨幣開採服務將收取之代價（如有），因此本集團無法於實際收取加密貨幣代價之前可靠估計其開採業務之成果。由於本集團將自開採業務獲取代價的時間和金額有不確定因素，因此管理層已釐定在實際收到加密貨幣作為所提供服務之代價時方予以確認收益。

因此，就開採業務所收取的加密貨幣於本集團所控制的私人加密貨幣錢包入賬的同日按公平值確認為收益。所收取加密貨幣的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釐定。所收取之加密貨幣即時於交易賬中確認為加密貨幣存貨。由於加密貨幣開採業務之收益乃於收取之時計量，故收益既非隨時間按持續基準賺取，亦不一定與所運用的電腦處理能力有直接關係。因此，基於本集團不可控制的因素，日後生成加密貨幣及來自加密貨幣開採業務的未來收益可能會出現波動。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加密貨幣

管理層將本集團之加密貨幣視作一種商品。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界定「商品」一詞，管理層已考慮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誤差（「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中的指引，允許實體考慮採用類似概念框架制定會計準則、其他會計文獻及公認行業慣例之其他準則制定機構最近期發出的聲明，以此等準則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委員會概念框架的要求產生衝突為限。根據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會計準則彙編的總詞彙表所載，商品被界定為「單位可互換，於活躍市場上交易而客戶不容易識別，並可立即以報價出售的產品」。基於此定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指引，管理層因此釐定加密貨幣為一種商品，儘管加密貨幣並非實物。

本集團之業務包括加密貨幣交易，主要是買賣加密貨幣，其次為買賣其他加密貨幣交易產品，因此，於初次確認後，加密貨幣存貨（不論是作為開採業務之代價收取或通過購買獲得）乃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持有，反映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作為商品經紀交易商持有相關加密貨幣之目的。基於加密貨幣協議，出售加密貨幣的成本並不重大，故並無就相關成本作出準備。按公平值計量之加密貨幣數量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加密貨幣之公平值

加密貨幣存貨以截止的協調世界時於貨幣交易市場的美元報價按公平值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公平值層級，管理層認為該公平值為第一級輸入數據，原因為貨幣交易市場的價格指相同資產於活躍市場之報價。管理層已選定貨幣交易市場，原因為其為規模和流動性合適的主要加密貨幣交易平台，可為本集團合理預期的交易規模和交易量提供可靠公平值證據。

4. 會計政策變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分類及計量

所有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及資產現金流量特徵的業務模式而定。

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並以其他收益（虧損）與匯兌損益一併列報。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之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損益之確認除外。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損益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

4. 會計政策變更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分類及計量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並不符合攤銷成本標準或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資產計量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此外，符合攤銷成本標準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之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此類指定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於產生期間於其他收益 (虧損) 呈列。

當且僅當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改變，才會重新分類債務工具。

就本集團的權益工具而言，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倘若權益工具既非持作交易而非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的選擇 (按個別工具基準) 指定權益工具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連同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累計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時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相反，彼等將轉入保留盈利。當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權益工具的股息繼續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工具公平值變動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收益 (虧損) (如適用)。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有所轉變而產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因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有所轉變而產生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4. 會計政策變更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面臨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準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各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容許的簡化方法,並記錄因該等金融工具預期年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年內預期信貸虧損。

就其他金融工具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以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致的部份年內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金融工具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準備則以年內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評估年內預期信貸虧損應否予以確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後發生違約事件之可能性或風險之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所評估者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理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且有根據的資料,則另作別論。

儘管存在上述要求,倘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倘(i)其違約風險偏低,(ii)借方有強大能力於短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將未必削弱借方達成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會被釐定為偏低。

4. 會計政策變更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並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確認收益以述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有關金額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五個收益確認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本集團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即當特定的履約責任涉及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對於包含多項履約責任的合約，本集團以相對獨立售價為每項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4. 會計政策變更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續)

倘符合以下標準之一，則控制權按時間轉移，而收益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創建及增強資產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收益。

本集團僅在本集團能夠合理計量其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時，隨時間推移確認履行履約責任的收益。倘本集團無法合理計量履約責任的結果但預期會收回履行履約責任所產生的成本，則本集團僅就其產生的成本確認收益，直至其可合理計量履約責任的結果為止。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成為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的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4. 會計政策變更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續)

重大融資成份

於釐定交易價時，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時協定之付款時間為客戶或本集團帶來重大融資利益，則本集團就金額時間值的影響而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於該等情況下，合約含有重大融資成份。不論於合約中以明示呈列或合約訂約方協定的支付條款暗示融資承諾，合約中均存在重大融資成份。

合約成本

倘本集團預期收回合約成本，則本集團將取得客戶合約的增量成本確認為資產，並按系統基準攤銷，與向客戶轉讓資產相關貨品或服務一致。資產須進行減值檢討。倘資產的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則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用實際權宜之計，將增量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出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所收取或應收取的代價經扣除折扣後的公平值。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董事）已獲報告資料。於達致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合併計算所識別之任何經營分部。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料 (續)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須予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1. 酒精飲品銷售 — 零售及批發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
2. 金融服務 — 提供機構融資活動及資產管理及顧問服務
3. 區塊鏈服務 — 於香港及歐洲提供交易審核服務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須予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收益				
酒精飲品銷售	30,478	38,650	68,095	81,672
金融服務	2,401	9,146	7,785	14,166
區塊鏈服務	3,125	-	3,125	-
	36,004	47,796	79,005	95,838
分部(虧損)溢利				
酒精飲品銷售	(1,526)	(1,578)	(537)	(2,818)
金融服務	(4,852)	656	(5,319)	1,723
區塊鏈服務	(9,667)	-	(9,667)	-
	(16,045)	(922)	(15,523)	(1,095)
未分配收入	473	99	700	590
未分配開支	(33,041)	(152,880)	(54,079)	(155,052)
融資成本	(8,231)	(2,561)	(12,471)	(3,302)
	(56,844)	(156,264)	(81,373)	(158,859)

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之虧損，惟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貿易虧損淨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可交換債券之公平值變動、商譽減值虧損、出售聯營公司之視作虧損及若干其他收益及融資成本。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須予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分部資產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酒精飲品銷售	93,034	91,275
金融服務	195,914	212,884
區塊鏈服務	238,900	-
分部資產總值	527,846	304,159
未分配資產	653,705	229,119
綜合資產總值	1,181,553	533,278

分部負債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酒精飲品銷售	8,918	15,307
金融服務	90,986	118,129
區塊鏈服務	11,727	-
分部負債總額	111,631	133,436
未分配負債	521,416	249,440
綜合負債總額	633,047	382,876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營運分部而非遞延稅項資產、可交換債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商譽、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應收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聯營公司款項、可收回稅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未分配總部辦公資產；及
- 所有負債分配至營運分部而非應付關聯公司／一名股東／一名董事／聯營公司款項、應付稅項、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負債、應付承兌票據、其他借款以及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c) 地理區域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分析按業務地區劃分呈列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香港	32,879	47,796	75,880	95,838
中國	3,125	-	3,125	-
	36,004	47,796	79,005	95,838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料 (續)

(c) 地理區域資料 (續)

本集團關於其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資產地區劃分呈列如下：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香港	23,388	25,524
歐洲	200,436	-
中國	23,750	-
綜合資產總值	247,574	25,524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交換債券、於聯營公司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及商譽。

6.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銀行利息收入	8	2	158	3
寄售收入	185	117	460	238
推廣收入	313	38	313	60
收回先前撇銷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31	-	31
政府補助金	640	-	640	-
其他	151	28	229	496
	1,297	216	1,800	828

7.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以下各項之利息：				
可換股債券	3,357	2,395	6,641	3,136
其他借款	4,601	-	5,291	-
應付承兌票據	273	166	539	166
	8,231	2,561	12,471	3,302

8. 所得稅抵免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42	-	69
遞延稅項	(72)	(191)	(231)	(279)
	(72)	(149)	(231)	(210)

香港利得稅按相關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須分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直布羅陀企業稅及瑞典所得稅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直布羅陀企業稅及瑞典所得稅作出撥備。

9. 期內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銷售佣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9,517	5,122	18,985	13,5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8	135	534	370
	9,815	5,257	19,519	13,94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3,373	30,837	52,391	65,972
廠房及設備折舊	4,795	1,274	5,959	2,69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9,569	-	19,138	-
匯兌虧損淨額	505	104	591	204
出售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收益)虧損 — 上市股本證券	-	(1,659)	1,026	(1,659)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 未變現虧損 — 上市股本證券	2,253	1,713	2,424	1,713
根據經營租賃有關辦事處物業、倉庫 及店舖的最低租賃付款	3,109	3,546	6,117	5,722

10. 股息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虧損				
就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基本 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49,881)	(136,955)	(73,114)	(140,080)
	2018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未經審核)	2018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212,295,562	4,000,000,000	4,141,069,155	4,000,000,000

由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影響將導致之每股虧損減少，故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2. 廠房及設備變動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動用約4,048,000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經重列：約683,000港元）於收購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約16,000港元之資產（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產生出售淨收益約1,000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3. 可交換債券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上市可交換債券，按公平值	63,303	147,118

附註：

於2017年7月28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遠見金融認購Bartha Holdings Limited（「Bartha Holdings」，一間非上市公司及由丁鵬雲先生（「丁先生」）實益擁有85.25%權益）發行之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該認購事項由本公司透過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方式結付（附註16）。可交換債券將於2022年7月27日（「到期日」）到期。遠見金融有權自發行日期起3年後直至到期日當日（包括該日）（「交換期」），於任何營業日及不時將所有可交換債券全部轉換為Barth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Bartha Holdings擁有）股份（「Bartha股份」），而毋須支付額外代價。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9日之公告內披露。

於2017年11月17日，遠見金融與Bartha Holdings訂立修訂契據，據此，訂約各方有條件同意修訂原定交換期，允許遠見金融（作為可交換債券持有人）(i)於可交換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2020年3月31日（包括該日）期間交換為Bartha International Limited（「Bartha International」）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多49%權益之Bartha股份數目；及(ii)自2018年4月1日起直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期間交換所有尚未行使可交換債券。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17日之公告內披露。

於2018年5月31日，遠見金融行使交換權，以將可交換債券之賬面值約72,088,000港元交換為49% Bartha股份。

13. 可交換債券 (續)

附註：(續)

可交換債券之公平值乃基於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進行之估值得出。可交換債券之公平值作為整體乃採用預期價值模式釐定。預期價值模式的主要假設包括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24個月Bartha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Bartha集團」)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溢利可達成溢利保證15,000,000港元(「溢利目標」)之概率，並將促使本公司行使轉換權。

就對可交換債券進行估值而言，羅馬已考慮兩種情況以獲得可交換債券之公平值。第一種情況(「情況1」)為當可達成溢利目標而第二種情況(「情況2」)為當無法達成溢利目標。誠如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告知，根據Bartha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實際溢利，概率假設為情況1為80%及情況2為20%。

根據情況1，可交換債券之公平值乃基於權益價值、波幅、無風險利率及期權期限，以及整體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根據情況2(當無法達成溢利目標時)，可交換債券須由本集團贖回。可交換債券之公平值為可交換債券本金額之現值。

可交換債券之公平值為根據情況1及情況2之預期公平值就管理層提供之情況1及情況2之概率計算之加權平均數。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可交換債券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11,727,000港元。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所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		
— 現金客戶 (附註a、c、f)	5	187
— 保證金客戶 (附註a、d、f)	98,328	74,644
	98,333	74,831
期貨交易及經紀業務所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附註a、c、e)	1,225	45
其他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b、c)	5,819	5,801
	105,377	80,677
減：減值	(200)	(200)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05,177	80,477
墊付款項	35,996	22,694
預付款項	5,226	3,83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332	7,923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總額	60,554	34,4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165,731	114,933
分析為：		
流動	158,936	108,214
非流動	6,795	6,7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165,731	114,933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續)

附註：

- (a) 貿易應收款項之結算條款(除來自證券及期貨交易業務所產生之有抵押保證金客戶外)為交易日期後之兩天。
- (b) 一般而言,本集團給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介乎0至30日。
- (c)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交付日期或交易日期(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保證金客戶,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30日內	3,313	4,497
31至60日	1,253	459
61至90日	1,197	601
91至180日	615	124
181至365日	329	150
超過365日	142	2
總計	6,849	5,833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續)

附註：(續)

- (d) 本集團保證金客戶之賬齡分析並未披露，因為該等保證金客戶乃按往來賬戶基準列賬，鑒於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其他價值。
- (e) 來自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屬流動款項，其指由證券及期貨交易業務所產生之待定買賣，根據香港市場之結算規定，一般於交易日期後兩日內到期。
- (f) 於2018年9月30日，現金及保證金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以客戶之抵押證券按公平值約為1,389,264,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經重列)：約1,425,346,000港元)為抵押，且本集團可酌情出售有關抵押證券，以清償任何按彼等各自進行之證券交易所施加之保證金補倉要求。現金及保證金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於2018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當中約98,333,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經重列)：約74,831,000港元)為計息，而約6,844,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經重列)：約5,646,000港元)為不計息。於本期間，保證金客戶並無重新抵押任何抵押品。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a·c)		
— 現金客戶	751	23,301
— 保證金客戶	86,324	88,591
— 應付信託款項	146	146
— 香港結算	1,208	4,046
	88,429	116,084
期貨交易及經紀業務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b·c)	1,667	84
其他貿易應付款項(附註d)	6,715	3,346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96,811	119,514
預收款項	3,178	8,7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254	5,153
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21,432	13,9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8,243	133,436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附註：

- (a) 就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而言，由於本集團的保證金及現金客戶乃按往來賬戶基準列賬，故並無披露該等客戶之賬齡分析，基於保證金融資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其他價值。

應付香港結算之貿易應付款項屬流動款項，其指由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之待定買賣，根據香港市場之結算規定，一般於交易日期後兩日內到期。

於2018年9月30日，證券客戶之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77,602,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經重列）：約119,843,000港元）為就在進行受規管業務過程中為客戶收取及持有之獨立銀行結餘而應付客戶之款項。本集團當前並無強制執行權利以所存放之存款抵銷該等應付款項。

- (b) 就期貨交易及經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而言，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保證金融資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其他價值，故並未披露賬齡分析。

- (c) 就證券及期貨交易業務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而言，高於規定金額之各賬戶結餘並無利息。

就證券及期貨交易業務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結算條款必須根據香港及海外之相關市場慣例進行結算。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向若干現金客戶作出之貿易應付款項按商業利率附有浮動利息，及須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

- (d)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其他業務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附註：(續)

(d) (續)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30日內	3,419	186
31至60日	1,622	1,022
61至90日	960	694
91至180日	420	-
181至365日	-	881
超過365日	294	563
總計	6,715	3,346

購買商品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限內償付。

16.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2017年7月28日向Bartha Holdings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一」）。可換股債券將於2022年7月27日按其本金額到期，或Bartha Holdings可選擇按轉換價每股1.1港元轉換為136,363,636股本公司股份。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271,290,000港元乃由獨立估值師羅馬於2017年7月28日進行估值。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作為整體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採用以同等非可換股債券之同等市場利率每年8.97%（採用可資比較市場法）為基準之利率以現金流貼現方法計算。權益部分之初步賬面值乃經扣除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可換股債券公平值中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後釐定，其計入本公司儲備項下之「可換股債券－權益轉換儲備」內。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Bartha International已透過於2017年4月11日（「可換股債券二」）及2017年4月18日（「可換股債券三」）向三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須每年支付2厘票息可換股債券之方式籌集50,000,000港元。該等可換股債券分別將於2020年4月11日及2020年4月18日按本金額到期，或可轉換為Bartha International已發行股本之12.5%。

發行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50,000,000港元已劃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該等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公平值約40,770,000港元乃由獨立估值師羅馬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值。該等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該等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採用以同等非可換股債券之同等市場利率分別每年9.0%（可換股債券二）及9.1%（可換股債券三）（採用可資比較市場法）為基準之利率以現金流貼現方法計算。餘額分配為權益部分並計入本公司儲備項下之「可換股債券－權益轉換儲備」內。

16. 可換股債券 (續)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載列如下：

	可換股 債券一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二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負債部份之公平值	96,508	8,142	32,628	137,278
權益部份之公平值	174,782	1,858	7,372	184,012
已發行可交換債券之公平值	271,290	10,000	40,000	321,290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變動如下：

	可換股 債券一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二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初步確認時之負債部分	96,508	8,142	32,628	137,278
加：實際利息開支	5,892	726	2,888	9,506
減：發行成本	(578)	-	-	(578)
減：應付利息	-	(190)	(762)	(952)
於2018年3月31日之負債部分 (經重列)	101,822	8,678	34,754	145,254
加：實際利息開支	4,655	399	1,588	6,642
減：應付利息	-	(100)	(400)	(500)
於2018年9月30日之負債部分	106,477	8,977	35,942	151,396

17.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0.001港元 (2017年：每股0.001港元)		
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7年4月1日、2018年3月31日及		
2018年9月30日	10,00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4月1日及2018年3月31日		
	4,000,000,000	4,000,000
於2018年4月以配售方式按每股配售股份		
1.70港元之價格發行70,056,000股		
股份	(a) 70,056,000	70,056
於2018年7月按每股代價股份1.63港元之		
價格發行213,252,717股股份作為收購		
一間附屬公司之代價 (附註22(i))		
	213,252,717	213,253
於2018年9月30日	4,283,308,717	4,283,309

附註：

- (a) 於2018年4月23日，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恒明珠」）及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之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合共70,056,000股配售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70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83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為收購BITPoint Japan Company Limited（一間登記為於日本從事虛擬貨幣交易平台之公司）之20%股權提供資金。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12日之公告。

18. 應付承兌票據

於2017年2月9日，遠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遠見金融」）與CVP Holdings Limited（「CVP Holdings」）訂立收購協議，據此，遠見金融有條件同意收購及CVP Holdings有條件同意出售CV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CVP Asset Managemen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4,000,000港元。

根據是項收購，遠見金融同意透過於2017年7月28日向CVP Holdings發行為數14,000,000港元之免息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是項收購之代價總額。承兌票據之到期日為於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滿三年當日，即2020年7月27日。承兌票據之實際利率約為9.38%。

	千港元
於2017年7月28日發行承兌票據	10,947
直接發行開支	(370)
實際利息開支	680
<hr/>	
於2018年3月31日	11,257
實際利息開支	538
<hr/>	
於2018年9月30日	11,795
<hr/>	

19. 經營租賃**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承擔於下列期間到期：

	2018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一年以內	11,387	9,62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219	7,341
	15,606	16,964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事處物業、倉庫、店舖及董事宿舍而應付的租金。所商定的租期介乎一至三年不等及租金於租期內固定。租約中概無訂明或然租金規定或續約條款。

20.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9月21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幫助本集團聘用及保留優秀人才以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於2015年12月17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18,100,000份購股權予本公司承授人，以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最多18,1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0.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自股份拆細(「股份拆細」)於2016年11月8日生效後,已按下列方式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拆細股份(「拆細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授出日期	緊接股份拆細生效前		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	
	將予發行之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將予發行之 拆細股份數目	經調整每股 拆細股份 行使價
2015年12月17日	18,100,000	8.00港元	181,000,000	0.80港元

除上述調整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有關於股份拆細後對購股權之調整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7日之公告中披露。

於2018年4月3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219,000,000份購股權予本公司承授人,以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最多219,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8年9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400,000,000股(2018年3月31日:181,000,000股),佔該日已發行普通股9.34%(2018年3月31日:4.53%)。

20.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於2018年4月3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該模型之輸入數據如下：

	2018年4月3日
加權平均股價	1.89港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1.89港元
預期波幅	75.216%
預期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1.898%
預期孳息率	0%

預期波幅乃使用本公司股價之過往波幅及參考類似行業公司而釐定。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以股份支付之開支約19,138,000港元(2017年：無)。

股東及顧問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分類	授出日期	於2018年 9月30日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尚未行使				
股東	2015年12月17日	21,000,000		2015年12月17日至 2016年6月16日	2016年6月17日至 2025年6月16日	0.80港元
顧問	2015年12月17日	160,000,000		2015年12月17日至 2016年6月16日	2016年6月17日至 2025年6月16日	0.80港元
董事	2018年4月3日	12,900,000		2018年4月3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9港元
僱員	2018年4月3日	16,000,000		2018年4月3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9港元
顧問	2018年4月3日	190,100,000		2018年4月3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9港元

20.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僱員、股東及顧問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參與人分類	於 2017年 4月1日、 2018年 3月31日及 2018年 4月1日		於 2018年 9月30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尚未行使
董事	-	12,900,000	12,900,000
僱員	-	16,000,000	16,000,000
股東	21,000,000	-	21,000,000
顧問	160,000,000	190,100,000	350,100,000
	181,000,000	219,000,000	400,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0.80	1.89	1.40

21. 關連人士交易

(a)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潤金小貸集團有限公司	租金開支	744	-	1,488	-
中國星火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顧問費開支	-	320	-	320

附註：

中國潤金小貸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星火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丁先生實益擁有36.4%權益(2017年9月30日：49%)。

21.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於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3,224	1,612	6,426	3,846
離職後福利	36	24	71	49
	3,260	1,636	6,497	3,895

22. 收購附屬公司

(i) 收購Diginex 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 Limited (「Diginex HPC」)

於2018年4月26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adison Future Games Limited與Diginex Global Limited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Diginex HPC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總代價為6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70,862,000港元），其中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477,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2,385,000港元）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13,252,717股代價股份支付。本公司普通股之公平值，乃採用收購日期可用之刊發價格釐定，為每股1.63港元。是項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Diginex HPC旨在發展本集團之區塊鏈服務業務。是項收購於2018年7月31日完成。

所轉讓代價	千港元
現金	78,477
代價股份	347,602
總計	426,079

22. 收購附屬公司 (續)

(i) 收購Diginex HPC (續)

董事認為被收購方之資產及負債與其公平值相若。是項收購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及產生之商譽載列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廠房及設備	216,295
加密貨幣	2,358
按金	7,246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0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525)
其他借款	(218,007)
	<hr/>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4,381
	<hr/>
	千港元
就取得控股權益(51%)支付之代價公平值	426,079
加：非控股權益(於Diginex HPC之49%)	2,146
減：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公平值	(4,381)
	<hr/>
自收購Diginex HPC產生之商譽	423,844
	<hr/>

22. 收購附屬公司 (續)

(i) 收購Diginex HPC (續)

於收購日期確認於Diginex HPC之非控股權益(49%)乃參考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

因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Diginex HPC產生商譽。此外，就合併支付的代價實際上包括與區塊鏈服務業務之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所帶來的利益有關的金額。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乃由於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是項收購並無產生預期就稅項而言可扣減的商譽。

是項收購產生之暫時商譽乃按暫時基準釐定，原因為本集團正在完成識別個別無形資產及獨立估值，以評估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之暫時公平值。其可於首個會計年度（不得超過相應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完結後予以調整。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78,477
減：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8)
收購Diginex HPC之現金流出淨額	78,469

22. 收購附屬公司 (續)

(i) 收購Diginex HPC (續)

所轉移的代價內並不包括與是項收購有關的成本約1,412,000港元，且其已於本期間內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內確認為開支。

(ii) 收購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 Nordic AB (「HPC Nordic」)

於2018年5月25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Diginex HPC與Andrew Spence先生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HPC Nordi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750,000美元（相當於約13,735,000港元），以現金支付。於是項收購後，本集團於HPC Nordic之實際持股量為51%。是項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HPC Nordic旨在發展本集團之區塊鏈服務業務。是項收購於2018年8月30日完成。

所轉讓代價	千港元
現金	13,735

董事認為被收購方之資產及負債與其公平值相若。是項收購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及產生之商譽載列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廠房及設備	7,2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00
可收回稅項	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8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70)
其他借款	(1,552)
遞延稅項負債	(2)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6,889

22. 收購附屬公司 (續)

(ii) 收購HPC Nordic (續)

	千港元
就取得控股權益(51%)支付之代價公平值	7,005
加：非控股權益(於HPC Nordic之49%)	3,376
減：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公平值	(6,889)
<hr/>	
自收購HPC Nordic產生之商譽	3,492

於收購日期確認於HPC Nordic之非控股權益(49%)乃參考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

因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HPC Nordic產生商譽。此外，就合併支付的代價實際上包括與區塊鏈服務業務之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所帶來的利益有關的金額。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乃由於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是項收購並無產生預期就稅項而言可扣減的商譽。

是項收購產生之暫時商譽乃按暫時基準釐定，原因為本集團正在完成識別個別無形資產及獨立估值，以評估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之暫時公平值。其可於首個會計年度(不得超過相應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完結後予以調整。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13,735
減：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823)
<hr/>	
收購HPC Nordic之現金流出淨額	12,912

22. 收購附屬公司 (續)

(ii) 收購HPC Nordic (續)

所轉移的代價內並不包括該交易的最低收購相關的成本，且其已於本期間內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內確認為開支。

(iii) 收購麥迪森酒業控股(深圳)有限公司(「麥迪森(深圳)」)

於2018年7月27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Madison Wine Enterprises Limited與上海星闕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麥迪森(深圳)額外股本之30%，總代價為人民幣80,000元(相當於約91,000港元)，以現金支付。是項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麥迪森(深圳)旨在發展本集團之銷售酒精飲品業務。是項收購於2018年7月31日完成。

所轉讓代價	千港元
現金	91

董事認為被收購方之資產及負債與其公平值相若。是項收購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及產生之商譽載列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廠房及設備	5
存貨	1,3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8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21)
可識別淨負債總額	(198)

22. 收購附屬公司 (續)

(iii) 收購麥迪森 (深圳) (續)

千港元

就取得控股權益(30%)支付之代價公平值	91
減：非控股權益(於麥迪森(深圳)之30%)	(59)
加：所收購之淨負債公平值	198

自收購麥迪森(深圳)產生之商譽	230
-----------------	-----

於收購日期確認於麥迪森(深圳)之非控股權益(30%)乃參考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

因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麥迪森(深圳)產生商譽。此外，就合併支付的代價實際上包括與區塊鏈服務業務之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所帶來的利益有關的金額。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乃由於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是項收購並無產生預期就稅項而言可扣減的商譽。

是項收購產生之暫時商譽乃按暫時基準釐定，原因為本集團正在完成識別個別無形資產及獨立估值，以評估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之暫時公平值。其可於首個會計年度(不得超過相應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完結後予以調整。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91
減：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88)

收購麥迪森(深圳)之現金流出淨額	3
------------------	---

22. 收購附屬公司 (續)

(iii) 收購麥迪森 (深圳) (續)

所轉移的代價內並不包括該交易的最低收購相關的成本，且其已於本期間內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內確認為開支。

23. 一間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於2018年4月27日，本公司收購遠見金融之額外2.67%已發行股份，令其擁有權權益增至89.34%。已向非控股股東支付現金代價8,400,000港元。遠見金融負債淨額之賬面值約為97,439,000港元。收購額外權益之影響列表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之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2,602)
收購遠見金融額外權益之已付代價	(8,400)
	<hr/>
於權益之股本儲備確認之差額	(11,002)
	<hr/>

24.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及重列

於2018年5月31日，遠見金融行使其交換權以將賬面值為約72,088,000港元的可交換債券交換為49% Bartha股份。於行使完成後，丁先生為Bartha International之最終股東。本集團就該共同控制合併採納合併會計法。

就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應用合併會計法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對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業績構成之影響概述如下：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原列 千港元	Bartha International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收益	40,500	7,296	-	47,796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9,017)	2,753	-	(156,264)
所得稅開支	101	48	-	149
期內(虧損)溢利及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58,916)	2,801	-	(156,115)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8,193)	2,801	(1,563)	(136,955)
非控股權益	(20,723)	-	1,563	(19,160)
	(158,916)	2,801	-	(156,115)

24.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及重列 (續)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原列 千港元	Bartha International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收益	83,522	12,316	-	95,838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2,759)	3,900	-	(158,859)
所得稅開支	162	48	-	210
期內(虧損)溢利及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62,597)	3,948	-	(158,649)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1,827)	3,948	(2,201)	(140,080)
非控股權益	(20,770)	-	2,201	(18,569)
	(162,597)	3,948	-	(158,649)

24.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及重列 (續)

於2018年3月31日

	原列 千港元	Bartha International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7,980	2,847	-	10,827
可交換債券	147,118	-	-	147,118
按金	2,600	4,119	-	6,719
其他無形資產	-	7,978	-	7,978
遞延稅項資產	607	19	-	626
	158,305	14,963	-	173,268
流動資產				
存貨	50,578	-	-	50,578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7,027	-	-	7,0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2,947	75,267	-	108,214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9	-	-	19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4	-	-	34
可收回稅項	29	-	-	29
銀行結餘-獨立賬戶	-	119,843	-	119,8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266	31,000	-	74,266
	133,900	226,110	-	360,01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659	117,777	-	133,436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89	-	-	18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76,213	-	76,213
可換股債券	101,822	43,432	-	145,254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800	-	-	800
衍生金融工具	14,901	-	-	14,901
	133,371	237,422	-	370,793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529	(11,312)	-	(10,78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8,834	3,651	-	162,48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00	-*	-	4,000
儲備	150,047	2,838	(1,366)	151,5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4,047	2,838	(1,366)	155,519
非控股權益	(6,483)	-	1,366	(5,117)
權益總額	147,564	2,838	-	150,40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	813	-	826
應付承兌票據	11,257	-	-	11,257
	11,270	813	-	12,083
	158,834	3,651	-	162,485

24.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及重列 (續)

於2017年4月1日

	原列 千港元	Bartha International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7,623	3,817	-	11,440
按金	1,677	4,083	-	5,760
其他無形資產	-	7,978	-	7,978
遞延稅項資產	680	-	-	680
	9,980	15,878	-	25,858
流動資產				
存貨	51,384	-	-	51,3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7,439	42,182	-	89,621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1	-	-	11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7	-	-	27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96	-	-	196
可收回稅項	1,464	-	-	1,464
銀行結餘－獨立賬戶	-	41,881	-	41,8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2,434	4,044	-	56,478
	152,955	88,107	-	241,06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689	42,586	-	51,27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76,010	-	76,010
應付稅項	10	-	-	10
	8,699	118,596	-	127,295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44,256	(30,489)	-	113,76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4,236	(14,611)	-	139,62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00	-*	-	4,000
儲備	144,720	(15,505)	8,651	137,8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8,720	(15,505)	8,651	141,866
非控股權益	5,503	-	(8,651)	(3,148)
權益總額	154,223	(15,505)	-	138,71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	894	-	907
	154,236	(14,611)	-	139,625

* 結餘指金額少於500港元。

24.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及重列 (續)

就共同控制合併應用合併會計法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構成之影響：

	截至 2017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截至 2017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原列	(3.45)港仙	(3.55)港仙
共同控制合併產生之調整	0.03港仙	0.05港仙
<hr/>		
經重列	(3.42)港仙	(3.50)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i)於香港從事一應俱全的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之零售及批發，並專注於紅酒(「葡萄酒業務」)；(ii)提供金融服務(「金融服務業務」)；及(iii)提供區塊鏈服務(「區塊鏈服務業務」)。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約95,800,000港元(經重列)減少約17.5%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約79,000,000港元。收益主要包括以下各項：(i)酒精飲品銷售貢獻約68,100,000港元；(ii)提供金融服務貢獻約7,800,000港元；及(iii)提供區塊鏈服務貢獻約3,1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約95,800,000港元(經重列)減少約17.5%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約79,000,000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i)行業競爭激烈之氛圍影響令酒精飲品銷售下降；及(ii)提供金融服務之配售佣金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i)本集團的毛利由約29,800,000港元(經重列)減少約10.7%至約26,600,000港元；及(ii)本集團的毛利率由31.1%(經重列)增加至33.7%，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提供不會產生銷售成本之金融服務及區塊鏈服務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約800,000港元（經重列）增加約125.0%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約1,8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寄售收入及利息收入增加；及(ii)資本性支出之補貼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約8,600,000港元減少約4.7%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約8,2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交付費用下降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約26,500,000港元（經重列）大幅增加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約68,0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i)就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約19,100,000港元；(ii)經營開支（包括新區塊鏈服務之折舊、電力及諮詢費）增加約10,600,000港元；(iii)管理及行政員工的員工成本增加約5,600,000港元；(iv)專業費用增加約3,600,000港元；及(v)本集團因員工人數增加及業務發展產生之其他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2,600,000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i)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實際利息開支；及(ii)其他借款應付利息。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3,300,000港元（經重列）增加約278.8%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12,500,000港元。融資成本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其他借款及可換股債券增加所致。

商譽減值虧損

於完成收購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 Nordic AB（「HPC Nordic」）時確認商譽約3,500,000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約3,500,000港元乃由於加密貨幣價格波動所致。

可交換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自Bartha Holdings Limited（「Bartha Holdings」）發行之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確認之公平值虧損產生之可交換債券公平值變動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約151,100,000港元減少92.3%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約11,700,000港元。

於2018年5月31日，本集團完成行使可交換債券附帶之交換權，以交換為4,900股Bartha International Limited (「Bartha International」) 股份，相當於Bartha Internationa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致使可交換債券之賬面值約為75,000,000港元。與於2018年9月30日可換股債券之估值約63,300,000港元相比，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可交換債券公平值虧損約11,700,000港元。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之所得稅抵免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約21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約231,000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及暫時性時間差額引致之遞延稅項資產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約140,1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47.8%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約73,1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可交換債券之公平值變動虧損大幅下降所致。

外匯風險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及應付款項以外幣（主要為歐元及英鎊）計值，本集團因而面臨外幣風險。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其庫務政策持審慎態度。本集團致力對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以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足以應付其資金需求。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資金來源主要源自業務、其他借款及配售所得現金。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入淨額約28,200,000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現金流出淨額約10,000,000港元（經重列）），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則升至103,1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74,300,000港元（經重列））。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8,4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約10,800,000港元（經重列））。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2倍（2018年3月31日：1.0倍）。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於期內維持穩定。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2018年3月31日：無）。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持有以下公司之股份：(i)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700）；(ii)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018）；及(iii) Remixpoint, Inc.（日本股份代號：3825），總額約54,900,000港元。

重大投資

a) 重大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詳情：

投資名稱	附註	於2018年 9月30日之 公平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資產 總值之百分比	於2018年 9月30日 佔相關投資權益之 百分比	出售/ 贖回收益/ (虧損) 千港元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1321) (「中國新城市」)	(i)	-	不適用	不適用	(1,026)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700) (「騰訊控股」)	(ii)	323	0.03%	0.00%	-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018) (「瑞聲」)	(iii)	407	0.04%	0.00%	-
Remixpoint Inc. (日本3825) (「REM」)	(iv)	54,209	4.59%	1.41%	-
		54,939			(1,026)

- (i) 中國新城市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商用物業開發、租賃及酒店營運。鑑於中國新城市之股價走勢，本集團於期內出售其於中國新城市之全部持股量並錄得變現虧損約1,026,000港元。

- (ii) 該投資指1,000股股份。騰訊控股及其附屬公司(「騰訊控股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向用戶提供增值服務及網絡廣告服務。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就於騰訊控股股份之投資錄得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86,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騰訊控股集團分別錄得收益及純利約人民幣1,472.03億元及人民幣425.53億元。溢利主要受支付相關服務、數字內容訂購與銷售、社交及其他廣告以及智能手機遊戲所推動。
- (iii) 該投資指5,000股股份。瑞聲及其附屬公司(「瑞聲集團」)主要從事向全球消費電子行業提供最新最先進微型技術元器件。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於瑞聲股份之投資錄得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302,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瑞聲集團分別錄得收益及純利約人民幣84億元及人民幣18億元。瑞聲集團相信,除了現有的兩個核心業務外,光學和微機電系統(「微機電系統」)分部在不久的將來也將成為公司重要的增長動力。
- (iv) 該投資指802,900股股份。REM及其附屬公司(「REM集團」)主要在日本從事開發及銷售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節能支持諮詢服務、虛擬貨幣交易平台業務及酒店相關業務。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於REM股份之投資錄得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2,036,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REM集團錄得收益及收入淨額約9,771,000,000日圓及1,883,000,000日圓。

此外，本集團亦持有由Bartha Holdings發行之可交換債券，公平值約為63,300,000港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完成以下收購：

- 透過行使Bartha Holdings發行之可交換債券項下之交換權收購Bartha International之49%股權；
- 收購Diginex 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 Limited (「Diginex HPC」)已發行股本之51%股權，總代價約為426,100,000港元；及
- 收購HPC Nordic已發行股本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1,750,000美元(相當於約13,700,000港元)。

於收購Diginex HPC後，Diginex HPC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2018年9月2日，Diginex HPC與Symbioses S.A.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訂約雙方擬合作開發高性能計算(「HPC」)業務，以及部署優化開採加密貨幣。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3日之公告。

此外，於2018年7月23日，本公司與The Blockhouse Technology Limited (「Blockhouse」) 訂立合營協議，據此，本公司及Blockhouse同意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即Madison Blockhouse Limited (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該公司由Blockhouse擁有33.3%權益及由Madison Blockchai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66.7%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23日之公告。

此外，自2018年8月16日至2018年9月3日，本集團按現金代價約56,560,000港元收購Remixpoint, Inc. 合共802,900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4日之公告。

於2018年9月27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adison Lab Limited (「Madison Lab」) 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 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i) Madison Lab 擬收購而賣方擬出售一間公司(其為向日本金融廳登記之16個虛擬貨幣兌換營運商之一，於日本從事虛擬貨幣交易平台業務，「目標公司」) 之672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7.2% (「建議收購事項」)；及(ii) 賣方擬向Madison Lab 授出附帶權利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之68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8%) 之期權(「期權」)，其可於建議收購事項之完成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行使。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7日之公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2018年3月31日：無)。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按非貿易性質的債務除期／年末總股權再乘100%計算）為88.1%（2018年3月31日：104.7%）。本集團有充裕資金維持其業務。

資本承擔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8年3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8年3月31日：無）。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僱有合共74名（2018年3月31日：47名）全職僱員。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9,500,000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3,900,000港元（經重列））。薪酬乃經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資歷及經驗後釐定。除基本工資外，亦會向表現突出的員工提供年終獎，以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留效本集團。本集團亦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經參考本集團之表現及個人貢獻後向合資格員工授出購股權。

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因季節因素及其他因素不時大幅波動。

就本集團的零售及批發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業務而言，本集團面臨(i)滯銷存貨的風險，其可能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及(ii)產品責任申索風險，其將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投保範圍有限，且並無就產品責任產生的任何申索購買任何保險。

就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而言，本集團面臨(i)潛在專業責任及訴訟的風險；及(ii)內部監控可能失效及受限制的風險。

就本集團的區塊鏈服務而言，本集團面臨(i)加密貨幣存貨的抵押風險；及(ii)加密貨幣價格波動。

展望及前景

除亞洲及歐洲之加密貨幣開採業務之外，本集團近期已擴展至葡萄酒拍賣業務，並計劃於2018年年底舉行首次拍賣會，其設有網上平台可供全球客戶出價競投、透過視頻即時追蹤及實時參與銷售。透過葡萄酒拍賣業務，本集團可進一步鞏固於高端精品葡萄酒業務之地位，並透過收取寄賣方向葡萄酒拍賣業務提供之寄賣品可以更好地利用其現金狀況。

於2018年10月15日及2018年10月19日，本公司分別與遠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遠見金融集團」）及Software Research Associates, Inc.（「SRA」）訂立兩份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建議分別向遠見金融集團及SRA收購Hackett Enterprises Limited（「Hackett」）之52%及25%權益（「潛在收購事項」）。Hackett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中國星火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星火」）已發行股本之70%。星火（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貸款融資及財務諮詢服務以及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其主要客戶包括個人及中小企業。潛在收購事項將構成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23日之公告。

董事會相信，憑藉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完成的收購及本報告所披露的建議交易，本集團將可擴大其應佔收入來源，並利用各公司的資源在我們的葡萄酒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內應用區塊鏈技術。董事亦認為，虛擬貨幣交易平台之發展仍處於早期階段但潛力龐大。因此，發展加密貨幣開採及HPC業務發展亦可拓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在激烈競爭環境下提升我們的營運機制及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概約百分比 [*] (附註3及4)
丁鵬雲先生(「丁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82,044,000 (附註1及4)	142,363,636 (附註2)	2,124,407,636	49.60%
朱欽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 (附註6)	2,000,000	0.05%
張志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980,000 (附註6)	5,980,000	0.14%
郭群女士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 (附註6)	5,000,000	0.12%
熊虎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028,215 (附註5)	-	120,028,215	2.80%
范偉女士	實益擁有人	-	300,000 (附註6)	300,000	0.01%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概約百分比* (附註3及4)
朱健宏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00,000 (附註6)	300,000	0.01%
葉祖賢先生 <small>大律師</small>	實益擁有人	-	300,000 (附註6)	300,000	0.01%

附註：

- Royal Spectru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Royal Spectrum」)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Devos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Devoss Global」) 及 Montrachet Holdings Ltd (「Montrachet」) 合法及實益擁有 96.63% 及 3.3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Devoss Global 被視為於 Royal Spectrum 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Devoss Global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丁先生被視為於 Devoss Global 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相關股份詳情如下：
 - 於 2015 年 12 月 17 日授予 Devoss Global 之 6,000,000 份購股權；及
 - 於 2017 年 7 月 28 日根據發行予 Bartha Holdings 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 136,363,636 股本公司轉換股份 (「轉換股份」)，Bartha Holdings 為一間由 CVP Holdings Limited (「CVP Holdings」) 擁有 85.25% 權益之公司，而 CVP Holdings 則由丁先生全資擁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丁先生被視為分別於以下各項中擁有權益：(i) Royal Spectrum 持有之股份；(ii) Devoss Global 持有之購股權之相關股份；及 (iii) Bartha Holdings 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
- 於 2017 年 11 月 27 日，Royal Spectrum 以一名獨立第三方為受益人質押 199,600,000 股股份，以為一筆金額為 2,000,000,000 日圓之貸款作抵押。
- 景創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熊虎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熊虎先生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熊虎先生於 2018 年 10 月 24 日辭任執行董事。

6. 於股份拆細於2016年11月8日生效後，已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拆細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7. 本公司購股權乃於2018年4月3日授予董事。

(ii)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擁有權益之股份數	於相聯法團股權概約百分比
Royal Spectrum (附註)	丁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9,663	96.63%
Devoss Global (附註1)	丁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100%

附註：

Royal Spectrum由Devoss Global (由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合法及實益擁有96.63% 權益及由Montrachet Holdings Ltd. (一間由朱惠心先生(執行董事朱欽先生之父親)全資擁有之公司) 合法及實益擁有3.37%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9月30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須由本公司記錄於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附註	所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概約百分比* (附註9)
Royal Spectrum	實益擁有人	1及2	1,968,000,000	-	1,968,000,000	45.95%
Devoss Global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及3	1,968,000,000	6,000,000	1,974,000,000	46.09%
丁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及3	1,982,044,000	142,363,636	2,124,407,636	49.60%
Luu Huyen Boi女士（「Luu女士」）	配偶權益	5	2,124,407,636	-	2,124,407,636	49.60%
時基控股有限公司（「時基」）	實益擁有人	6	177,299,440	40,000,000	217,299,440	5.07%
陸夢嘉女士（「陸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6及7	177,299,440	45,000,000	222,299,440	5.19%

附註：

1. Royal Spectrum全部已發行股本由Devoss Global及Montrachet合法及實益擁有96.63%及3.37%。Devoss Global由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Devoss Global被視為於Royal Spectrum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2017年11月27日，Royal Spectrum以一名獨立第三方為受益人抵押199,600,000股普通股，以為一筆金額為2,000,000,000日圓之貸款作抵押。
3. 相關股份指於2015年12月17日授予Devoss Global之6,000,000份購股權。
4. 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轉換為136,363,636股轉換股份，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1.1港元）已於2017年7月28日根據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發行予Bartha Holdings。Bartha Holdings由CVP Holdings擁有85.25%權益，而CVP Holdings由丁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先生被視為於Bartha Holdings擁有權益之136,363,636股轉換股份中擁有權益。
5. Luu女士為丁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uu女士被視為於丁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該等相關股份指於2015年12月17日授予時基之40,000,000份購股權。時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陸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陸女士被視為於時基擁有權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本公司相關股份指授予Sharp Edge Ventures Limited（陸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之5,000,000份購股權。
8. 於股份拆細於2016年11月8日生效後，已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拆細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或任何其聯營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9月21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幫助本集團聘用及留聘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有價值之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於2015年12月17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18,100,000份購股權予本公司承授人，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最多18,1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自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一(1)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拆細股份」）之股份拆細（「股份拆細」）於2016年11月8日生效後，已按下列方式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拆細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授出日期	緊接股份拆細生效前		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	
	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行使價	經調整將予發行 之拆細股份數目	經調整每股拆細 股份行使價
2015年12月17日	18,100,000	8.00港元	181,000,000	0.80港元

除上述調整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於2018年4月3日，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9月2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本公司承授人授出合共219,000,000份購股權（「2018年購股權」），以認購合共最多219,000,000股普通股（各為一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89港元，惟須待承授人接納且各承授人於接納2018年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後方可作實。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8年4月3日之公告。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分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附註1)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 7月1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 行使/ 註銷失效	於2018年 9月30日
Devos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Devoss Global」) (附註2)	2015年12月17日	2016年6月17日至 2025年12月16日	0.80港元	6,000,000	-	-	6,000,000
Montrachet Holdings Ltd (「Montrachet」) (附註3)	2015年12月17日	2016年6月17日至 2025年12月16日	0.80港元	15,000,000	-	-	15,000,000
董事							
朱欽先生	2018年4月3日	2019年1月1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9港元 (附註2)	2,000,000	-	-	2,000,000
張志強先生	2018年4月3日	2019年1月1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9港元 (附註2)	5,000,000	-	-	5,000,000
郭群女士	2018年4月3日	2019年1月1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9港元 (附註2)	5,000,000	-	-	5,000,000
范偉女士	2018年4月3日	2019年1月1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9港元 (附註2)	300,000	-	-	300,000

分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附註1)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 9月30日
				於2018年 7月1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 行使/ 註銷失效	
朱健宏先生	2018年4月3日	2019年1月1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9港元 (附註2)	300,000	-	-	300,000
葉祖賢先生 <small>太平紳士</small>	2018年4月3日	2019年1月1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9港元 (附註2)	300,000	-	-	300,000
顧問 (附註5)	2015年12月17日	2016年6月17日至 2025年12月16日	0.80港元 (附註1)	160,000,000	-	-	160,000,000
	2018年4月3日	2019年1月1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9港元 (附註2)	190,100,000	-	-	190,100,000
僱員	2018年4月3日	2019年1月1日至 2028年4月2日	1.89港元 (附註2)	16,000,000	-	16,000,000	16,000,000
				400,000,000	-	-	400,000,000

附註：

- 於2015年12月17日授出之購股權自2016年6月17日起可行使。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7.10港元並於2016年11月8日調整。
- 於2018年4月3日授出的購股權自2019年1月1日起可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1.89港元。
- Devoss Global為丁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丁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及Royal Spectrum（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控股股東。
- Montrachet為由朱惠心先生（朱欽先生之父親）全資擁有之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Montrachet於Royal Spectrum中持有2.7%權益。
- 有關顧問為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之法團。
-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確認總開支19,000,000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非豁免關連交易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完成下列須遵從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下之申報、年報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之關連交易。

於2018年5月18日，本集團行使可交換債券附帶之交換權，以交換為4,900股Bartha International股份，相當於Bartha Internationa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行使事項」）。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丁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CVP Holdings（由丁先生全資擁有）及Bartha Holdings（由CVP Holdings擁有85.25%權益）為丁先生之聯繫人，因此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訂立修訂契據及行使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行使事項已於2018年5月31日完成，且Bartha International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Bartha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Bartha集團」）之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之賬目內綜合入賬。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8年2月28日及2018年5月31日之通函及公告。

獲豁免關連交易

於2018年4月1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CVP Capital Limited（「CVP Capital」）與Hackett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潤金小貸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潤金」）訂立分租協議（「分租協議」），月租為248,000港元，期限為2018年4月1日起至2018年10月31日止。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CVP Capital已向中國潤金支付租金合共1,488,000港元。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丁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間接持有中國潤金已發行股本之**36.4%**。因此，中國潤金（作為丁先生之聯營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CVP Capital與中國潤金訂立分租協議為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5%**及CVP Capital根據分租協議應付中國潤金之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此項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2018**年**4**月**12**日，本公司與恒明珠及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最多**71,00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7**港元，以為收購BITPoint Japan Company Limited（「BITPoint」）**20%**股權（「BITPoint收購事項」）提供資金。合共**70,056,000**股配售股份於**2018**年**4**月**23**日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丁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間接持有恒明珠已發行股本之**43.48%**。因此，恒明珠（作為丁先生之聯營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恒明珠訂立配售協議為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及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應付恒明珠之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此項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變更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原定用於BITPoint收購事項。由於BITPoint收購事項並未完成，且已於2018年8月2日予以終止，故董事會已決議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56,560,000港元用於由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CV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收購Remixpoint, Inc.（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825））合共802,900股股份。於本報告日期，已動用約60,530,000港元，該筆款項將用於投資從事之業務類似於BITPoint之公司。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2018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Royal Spectrum、Devoss Global及丁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就若干不競爭承諾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29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契據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29日之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而有關守則之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證券交易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全體董事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奉行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

自2018年4月1日起至截至本報告日期的整段期間內，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5年9月21日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系統；審閱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序；與外部核數師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審計人員的表現；以及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朱健宏先生（主席）、范偉女士及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報告中所載之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變更

熊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8年8月24日起生效。

周冰融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主席，自2018年8月24日起生效。

報告期後後續事項

達成保證溢利

根據Bartha集團之財務報表，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Bartha集團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9,100,000港元，故根據協議認購可交換債券之保證溢利已達成。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8日之公告中披露。

有關潛在收購Hackett合共77%權益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於2018年10月15日，本公司與遠見金融集團訂立諒解備忘錄（「遠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收購，而遠見金融集團擬出售Hackett若干數量之現有股份，相當於Hackett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遠見潛在收購事項」）；及(ii)於2018年10月19日，本公司與SRA訂立諒解備忘錄（「SRA諒解備忘錄」，連同遠見諒解備忘錄，統稱「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收購，而SRA擬出售Hackett若干數量之現有股份，相當於Hackett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SRA潛在收購事項」）。

遠見金融集團由丁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全資擁有，因此遠見金融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本公司正從SRA（並非關連人士）收購Hackett之權益，惟Hackett之主要股東遠見金融集團乃控股股東，因此為GEM上市規則第20.26條所界定之「控權人」，而SRA潛在收購事項若得以實現，將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26條項下之關連交易。

倘諒解備忘錄之訂約各方訂立正式協議，則遠見潛在收購事項（無論按單獨基準或與SRA潛在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其中包括）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為完整說明，SRA潛在收購事項（按單獨基準）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然而，此情況將不會發生，因為SRA潛在收購事項須待遠見潛在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告完成。

倘：(i)潛在收購事項得以實現並涉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或(ii)倘僅遠見潛在收購事項得以實現並涉及發行相關代價股份及／或相關可換股債券，則緊隨配發及發行相關代價股份及／或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配發及發行相關轉換股份（視乎情況而定），預期賣方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或遠見金融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視乎情況而定）於本公司持有之投票權在此兩種情況下將增加超過2%。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已從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否則賣方（倘潛在收購事項得以實現）或遠見金融集團（倘僅遠見潛在收購事項得以實現）將有責任就賣方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倘潛在收購事項得以實現）或遠見金融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倘僅遠見潛在收購事項得以實現）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就此而言，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批准擬將為潛在收購事項作實之條件，且有關條件將不可豁免。賣方（倘潛在收購事項得以實現）或遠見金融集團（倘僅遠見潛在收購事項得以實現）擬就簽訂正式協議後配發及發行相關代價股份及相關轉換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8年10月23日之公告。

董事辭任

熊虎先生於2018年10月24日辭任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丁鵬雲

香港，2018年11月9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朱欽先生、張志強先生及郭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偉女士、朱健宏先生及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